

【轉出】 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1. 新遷入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戶口名簿的「記事」欄位需為詳細記載，不可為《以下省略》，若為以下省略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，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位一定是詳細記載。
2. 目前戶政事務所為全國連線，所以任何戶政事務所皆可申請新居地的戶籍謄本。
3. 請先查好新戶籍地所應就讀的學校，新戶籍地屬哪個學校學區可先自行上網搜尋。
4. 確認好新學校後，務必先打電話詢問該校是否為額滿學校。
5. 確認好學校，請帶著新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轉學證明至本校辦理轉出，本校會開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給家長。
6. 轉出後，請務必於 3 日內帶著 ①新遷入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

②本校的轉學證明

至新學校辦理轉入。

7. 轉入時間：

平日：8:00-16:00

(中午 12:00-13:30 為用餐時間不受理，週一承辦人有課亦不受理)

暑寒假： 早上 8:00-12:00，只有半天。